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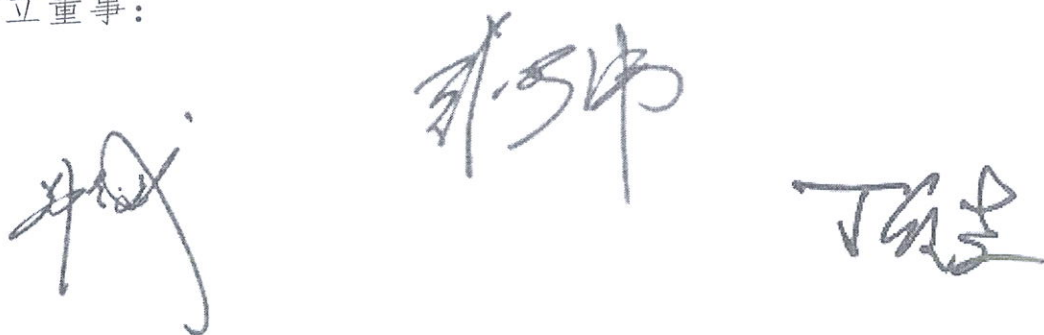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姜长龙、王尽晖、苑占永、赵志华、丁俊杰、何建军、王冠群七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丁俊杰、何建军、王冠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独立董事审查，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姜长龙'.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王尽晖'.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丁俊杰'.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